

2025 年南浔区万名员工安全生产大培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地：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红

项目联系人：罗润东

联系方式：0572-3029255

通讯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 888 号

电 话：0572-3029255 传真：0572-3029668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湖州宝瑞德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商务大厦 1611 室

法定代表人：潘 炯

项目联系人：马何旗

联系方式：13587280388

通讯地址：湖州市南浔区泰安西路 189 号（怡顺商贸楼 3 楼）

电子信箱：36028322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南浔区万名员工安全生产大培训的培训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培训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事项包括 2025 年南浔区万名员工安全生产大培训的培训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培训服务的目标、内容及方式：按照《2025 年南浔区万名员工安全生产大培训项目（财政审批号：临【2025】281-282 号）》招标文件执行，对全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重点行业领域新员工开展培训的培训工作，以及重点岗位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1 标段）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培训服务工作：

1. 培训服务地点：南浔区各村和企业的培训场地。
2. 培训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线下培训的培训工作。
3. 培训服务进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培训服务质量要求：1. 按照招标要求及“走过场”专项整治行动要求高质量完成 2 每班次开班前乙方需安排参加培训人员签到，实际培训人数应达到签到表的 80%以上。
5. 培训服务其他事项：按照《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持续开展企业万

《名员工安全大培训工作的通知》执行。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培训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该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调相关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报酬为：

1. 合同金额为：企业负责人 34 元/人，安全管理员 70 元/人，重点岗位 125 元/人，重点行业领域新员工、50 元/人，具体拨付金额以线上线下一匹配通过的人数为准，但不超过标项预算金额。
2. 培训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项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中标内容执行。支付方式为：2025 年底支付 30%，2026 年支付 7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长兴县支行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商务大厦 16 楼
1611-1612

账 号：1912510104002318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培训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包括书面、口头等任何形式的资料和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加本项目的全体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期限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大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乙方按以下标准提供培训服务工作成果：

(1) 《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持续开展企业万名员工安全大培训工作的通知》。

(2) 《南浔区企业安全生产“以考促培、实战实训”管理办法》。

(3) 关于印发《南浔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补贴标准》的通知(浔应急发〔2020〕5号)。

(4) 关于进一步明确南浔区万名员工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中安全培训机构相关



职责的通知。

(5) 2024 年南湖区万名员工安全生产大培训项目（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25】006，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281-282 号）招标文件。

(6)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万名员工安全生产大培训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7) 《浙江省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培训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培训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培训考核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及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遵守《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万名员工安全生产大培训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中的内容并签署承诺书，如乙方违背该“通知”中的相关制度及承诺，甲方有权按“通知”中的制度进行处理。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约定，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该阶段服务费应付金额 1% 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完毕之日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4 款约定，视为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完成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培训（重新培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重新培训经甲方验收服务成果仍未达合同第二条第 4 款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均视为违约，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需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培训服务费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应付而未付款项，同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5.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接受服务成果或拖延确认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致确认延期的除外），直至实际接受服务成果或进行确认之日止。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有以上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罗润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 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温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湖州宝瑞德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 1、2024 年南浔区万名员工安全生产大培训项目（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25】-006，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281-282 号）招标文件；
- 2、2025 年南浔区万名员工安全生产大培训项目标项一中标通知书；
- 3、《温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持续开展企业万名员工安全大培训工作的通知》；
- 4、关于印发《南浔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补贴标准》的通知（浔应急发〔2020〕5 号）；
- 5、关于进一步明确南浔区万名员工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中安全培训机构相关职责的通知；
- 6、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万名员工安全生产大培训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 7、《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8、《南浔区企业安全生产“以考促培、实战实训”管理办法》。

